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84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被　　告　許若倫即BVX-1861號車輛之車主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有車輛未依契約繳納停車費，應給付停車費及違約金等語。經查，被告之戶籍即住所設在基隆市安樂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。爰依首開規定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